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0 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壹年。该贷款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小芄为本次贷款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小芄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自然人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非关联董事所持有效表决票 100.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

方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小芄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占所持有效表决票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梁小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8号中14楼282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

淀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0 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壹年。该贷款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小芄为本次贷款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小芄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自然人反担保。

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为支持公司向银行融资，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

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